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楊立芸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62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I00P009892_1140062987_114D2028712-01.pdf、
114I00P009892_1140062987_114D2028713-01.pdf、
114I00P009892_1140062987_114D2028715-01.pdf、
114I00P009892_1140062987_114D2028714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（附來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- 二、請鼓勵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